

宜春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 33 号

《宜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宜春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的决定》已由宜春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3 年 9 月 12 日通过，江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批准，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宜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3 年 12 月 15 日



宜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宜春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的决定

(2023年9月12日宜春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2023年11月30日江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批准)

宜春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决定对《宜春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作如下修改:

一、在第九条中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临街建(构)筑物和临街其他设施的责任人,其责任区范围延伸到临街建(构)筑物和临街其他设施的外立面至人行道道沿的地面,延伸部分按照第十条第二款的规定履行责任人职责。”

二、将第十条第一款第三项修改为:“保持环境卫生设施的整洁、完好;”将第二款中的“劝阻、制止”修改为“劝阻”。

三、将第十一条修改为:“市人民政府可以按照国家城市容貌标准,结合本地城市发展的需要和城市规划要求,依法制定本地的城市容貌标准。”

四、将第十七条第二款第五项修改为:“作业完毕后及时拆除、清理临时设施,通知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检查验收。”

五、将第十八条第二款“确需临时占用城市道路和公共场地的”修改为“因建设等特殊需要，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临时堆放物料，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

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根据需要，综合考虑市容环境卫生、交通安全、公共安全、消费需求等因素，可以划定一定的公共区域用于从事经营活动，明确允许设摊经营的时段、业态以及市容环境卫生责任主体及管理要求等，并向社会公布。”

六、将第十九条第一款“机动车、非机动车应当在规定的地点有序停放”的规定修改为第二十条第一款。

七、将第二十七条第八项修改为：“在露天场所、垃圾收集容器内焚烧枝叶杂草或者其他产生烟尘污染的废弃物；”

八、将第三十三条修改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区责任人有下列行为的，由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一）不履行责任区清扫保洁义务或者不按规定清运、处理垃圾和粪便的；

（二）对责任区内违反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的行为不劝阻、不报告的。”

九、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的规定，非机动车在人行道和公共场地超出停放线停放或者无序停放的，由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对非

机动车所有人或者使用人处十元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的规定，经营共享自行车、电动车妨碍市容的，由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经营者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十、将第四十条修改为第四十一条，将其中的“户外广告设施”修改为“户外广告”、“标识”修改为“标志标识”。

将第一款第三项修改为：“违反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张贴、悬挂、刻画、涂写等内容中公布有通信工具号码的，由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通知其限期接受处理，逾期不接受处理的，书面通知电信业务经营者；电信业务经营者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和电信经营服务合同约定处理。”

十一、将第四十二条修改为第四十三条，将其中的“逾期不改正的”修改为“逾期未改正的”；

将第二款修改为：“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项至第五项规定的，由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百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十二、将第四十四条修改为第四十五条，将第二款修改为：“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二款的规定，不及时清除宠物粪便的，由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罚款。”

十三、对部分条文作以下修改：

(一) 删除第一条中的“的规定”。

(二) 将第二十条的“所有人”修改为“经营者”。

(三) 将第二十三条的“户外广告设施”修改为“户外广告”；将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标识”修改为“标志标识”；将第二十四条第三款中的“广告”修改为“户外广告”。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宜春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对条款顺序作相应调整后，重新公布。

宜春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2019年7月31日宜春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2019年9月28日江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批准 2023年9月12日宜春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修正 2023年11月30日江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批准)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区制度
- 第三章 市容管理
- 第四章 环境卫生管理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 第六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创造整洁、有序、优美、文明、宜居的城市环境，根据国务院《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城市建成区以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划定并公布实行城市管理的区域。

第三条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坚持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属地管理、公众参与的原则。

第四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工作的领导，把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所需经费列入政府财政预算。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推进城市数字化管理，建立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信息共享机制。

第五条 市、县（市、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经济开发区、工业园区、城市新区，以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划定并公布实行城市管理的区域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确定的管理机构负责。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

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辖区内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协调、指导和监督有关单位和个人做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有关工作。

村（居）民委员会协助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展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及时发现、报告辖区内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并配合有关部门进行处理。

第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应当维护市容和环境卫生，爱护环境卫生设施，尊重市容和环境卫生工作人员的劳动；有权对违反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规定、损害环境卫生设施的行为进行劝阻、投诉和举报，对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执法行为进行监督。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投诉举报的处理和反馈制度。

第七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法律、法规、科学知识的宣传教育，增强公民维护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的意识。

第二章 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区制度

第八条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行责任区制度。责任区内的市容和环境卫生工作由责任人负责。

第九条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区、责任人依照下列规定

确定：

（一）主次干道、桥梁、地下通道、人行天桥、公共广场、公共厕所、城市公共绿地等公共区域，由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单位负责；

（二）实行物业管理的住宅区，由物业服务合同约定的责任人负责；未实行物业管理的住宅区、背街小巷以及其他区域，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

（三）机关、团体、学校、部队、企业、事业等单位的管理区域，由本单位负责；

（四）机场、车站、码头、公交车站（点）、停车场、集贸市场、商场、超市、宾馆、饭店、会展场馆、旅游景区、公园以及文化、体育、娱乐等场所，由经营管理者负责；

（五）待建土地由土地使用权人或者管理者负责；建设工地由施工单位负责，不能确定施工单位的，由建设单位负责。

临街建（构）筑物和临街其他设施的责任人，其责任区范围延伸到临街建（构）筑物和临街其他设施的外立面至人行道道沿的地面，延伸部分按照第十条第二款的规定履行责任人职责。

对责任区存在争议或者责任人不明确的，由所在地县（市、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确定；跨行政区域责任不明确的，由上一级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确定。

第十条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人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保持责任区内市容整洁，无违反规定搭建、堆放、设

摊、停车、张贴、涂写、刻画、吊挂、泼洒等行为；

（二）保持责任区内环境卫生整洁，无暴露垃圾、渣土、粪便、污水，无恶臭污染等；

（三）保持环境卫生设施整洁、完好；

（四）与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约定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市容环境卫生责任。

责任人应当对责任区内违反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规定的行为予以劝阻；劝阻无效的，应当向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报告。

第三章 市容管理

第十一条 市人民政府可以按照国家城市容貌标准，结合本地城市发展需要和城市规划要求，依法制定本地的城市容貌标准。

第十二条 建筑物、构筑物 and 设施应当符合城市容貌标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规搭建。

在主要街道和重点区域的建筑物搭建雨棚、遮阳篷帐、突出门廊，安装太阳能板、空调外机、防盗网等设施设备或者外立面装饰装修，建筑物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当按照统一规范设置。

在主要街道和重点区域临街建筑物、构筑物的外立面、屋顶、

阳台外、窗外、平台、外走廊，不得堆放、悬挂、安装有碍市容的物品。

主要街道和重点区域的范围，由市、县（市、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划定，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

第十三条 主要街道和重点区域的建筑物需要与街道分界的，应当选用透景、半透景的围墙、栅栏或者绿篱、花坛、水池、草坪等隔离，并保持整洁、美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四条 主要街道和重点区域上空不得新建架空管线设施，已建的架空管线应当逐步改造或者采取隐蔽措施。

影响市容的废弃杆、管、箱等设施，所有权人或者管理者应当及时拆除。

第十五条 城市绿化应当进行日常维护，定期修剪，保持整洁美观。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不得损坏城市树木花草和绿化设施。

城市绿化及其设施不得影响公共安全。

第十六条 城市道路管理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巡查制度，加强对道路以及附属设施的管理。

路面及附属设施出现损毁情况的，养护单位应当按照有关技术规范及时修复。

第十七条 未经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挖掘城市道路。

经批准挖掘城市道路的，施工单位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设置审批公示牌和不低于 1.8 米的围挡及安全防护设施；

（二）及时清理液泥、污物，保持周围环境整洁；

（三）使用不低于原标准的同类材料依照原样修复路面，保持与周围容貌相协调；

（四）按照批准的工期和施工时间施工；

（五）作业完毕后及时拆除、清理临时设施，通知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检查验收。

第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擅自占用城市道路和公共场所的行为：

（一）摆摊设点、兜售、揽工，散发广告等；

（二）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堆放物料或者种植农作物；

（三）在道路路缘设置接坡，在人行道和公共场地设置地锁、水泥墩等；

（四）吊挂、晾晒有碍市容的物品；

（五）从事洗车、喷漆、维修等经营活动；

（六）超出门店经营、作业或者展示、堆放物品。

因建设等特殊需要，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临时堆放物料，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应当征得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同意，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占用

人应当按照要求设置环境卫生设施，保持场地周围环境卫生整洁，占用结束后及时清除临时设施和废弃物。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根据需要，综合考虑市容环境卫生、交通安全、公共安全、消费需求等因素，可以划定一定的公共区域用于从事经营活动，明确允许设摊经营的时段、业态以及市容环境卫生责任主体及管理要求等，并向社会公布。

第十九条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合理施划公共停车泊位。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设置、占用、撤除停车泊位。

鼓励位于城市中心区、商业核心区、旅游景区附近的机关事业单位在节假日、休息日、下班期间开放停车场所。

第二十条 机动车、非机动车应当在规定的地点有序停放。

共享出行工具的经营者和使用人应当遵守城市市容管理的相关规定，有序停放，不得随意占用道路。共享出行工具的经营者应当及时回收已损坏或者已遗弃的共享出行工具。

第二十一条 护栏、指示牌、信号灯、路灯以及候车亭、公共自行车站点等城市道路公共设施应当保持整洁、完好。出现污损、毁坏的，设置或者管护单位应当及时清洗、维修或者更换。

第二十二条 景观照明设施的设置单位或者管理单位应当加强设施的维护管理，保障其正常使用、安全可靠、整洁美观，并按照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开启和关闭。景观照明设施损坏的，应当及时维修或者更换。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迁移、拆除、遮挡景观照明设施以及实施其他影响其正常运行的行为。

第二十三条 户外广告和标志标识应当按照城市容貌标准设置。大型户外广告的设置应当依法办理审批手续。

第二十四条 户外广告和标志标识使用的文字、商标、图案应当准确规范，内容健康。

户外广告和标志标识的设置人应当负责日常维护和保养，保持其整洁、完好、牢固，保障其文字、图案、灯光显示完整。

户外广告设施临时空置的，应当及时装饰或者以公益广告填充。

第二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在城市道路、广场、人行天桥等公共区域以及建筑物、构筑物、地面、树木或者其他公共设施上张贴、悬挂、刻画、涂写。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设置公共信息栏，公共信息栏的管理者负责日常管理和保洁。

第四章 环境卫生管理

第二十六条 住宅小区建设、新城区开发、旧城区改造、城市道路新建等项目，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套设置环境卫生设施，并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改变其使用性质；因建设需要拆除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提出拆迁方案，报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批准。

第二十七条 禁止下列影响城市环境卫生的行为：

- （一）随地吐痰、便溺；
- （二）乱扔果皮、纸屑、烟头、塑料袋等废弃物；
- （三）从建筑物内向外抛洒物品；
- （四）从临街门店向店外清扫垃圾而未清理的；
- （五）翻扒垃圾箱致使垃圾外溢；
- （六）乱倒生活污水、粪便，乱扔动物尸体；
- （七）偷倒建筑余土；
- （八）在露天场所、垃圾收集容器内焚烧枝叶杂草或者其他产生烟尘污染的废弃物；
- （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损害环境卫生的行为。

第二十八条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应当采取降尘措施，施工产生的垃圾应当及时清运。临时堆放的，应当进行遮盖。

单位和个人装饰、装修房屋产生的建筑垃圾，应当在物业服务企业或者村（居）民委员会指定的地点堆放。

第二十九条 车辆运输煤炭、土方、砂石、水泥、垃圾、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遗撒；
- （二）不得车轮带泥行驶；

(三)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第三十条 城市建成区内禁止饲养各类家禽家畜。因教学、科研以及其他特殊需要饲养的除外。

饲养宠物，应当遵守城市管理的相关规定，不得影响环境卫生，不得干扰他人的正常生活。宠物在城市道路及其他公共场所产生的粪便，其饲养者、携带者应当及时清除。

第三十一条 粪水、粪渣实行无害化处理，综合利用。化粪池应当定期清掏，防止阻塞、外溢。发生阻塞、外溢情况，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协调责任人清除、疏通或者组织有关环境卫生专业服务单位先行清除、疏通，再分清责任，由责任人承担清除、疏通费用。

第三十二条 《宜春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对环境卫生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三条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区责任人有下列行为的，由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一) 不履行责任区清扫保洁义务或者不按规定清运、处理垃圾和粪便的；

(二) 对责任区内违反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的行为不劝阻、

不报告的。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由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依法清理或者拆除，并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依法拆除，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按照挖掘面积处每平方米五百元罚款，但罚款总额不得超过二万元；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按照以下规定予以处罚；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及时清理液泥、污物的，由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按照污染的面积处每平方米五百元罚款，但罚款总额不得超过二万元。

（二）作业完毕后未及时拆除、清理临时设施的，由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处二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擅自摆摊设点、兜售、揽工，散发广告或者吊挂、晾晒有碍市容物品的，处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二)擅自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堆放物料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三)在道路路缘设置接坡，在人行道和公共场地设置地锁、水泥墩的，对单位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四)占用城市道路和公共场所从事洗车、喷漆、维修等经营活动的，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五)超出门店经营、作业或者展示、堆放物品的，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擅自设置、占用、撤除停车泊位的，由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单位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的规定，非机动车在人行道和公共场地超出停放线停放或者无序停放的，由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对非机动车所有人或者使用人处十元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的规定，经营共享自行车、电动车妨碍市容的，由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经营者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单位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户外广告和标志标识管理规定的，由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一）违反第二十三条规定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二）违反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三）违反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张贴、悬挂、刻画、涂写等内容中公布有通信工具号码的，由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通知其限期接受处理，逾期不接受处理的，书面通知电信业务经营者；电信业务经营者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和电信经营服务合同约定处理。

设置户外广告和标志标识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的，由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依法拆除；违反规定张贴、悬挂、刻画、涂写，无法确定行为人的，由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组织清理。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未按照规定建设环境卫生设施的，由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

建设单位限期改正，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损坏环境卫生设施的，由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恢复原状或者补建；拒不恢复原状或者补建的，按照重置价格赔偿损失，并处重置价格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规定的，由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处二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项至第五项规定的，由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百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六项规定的，由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七项规定的，由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八项规定的，由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项规定，未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的，由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车辆不得上道路行驶。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的规定，饲养家畜家禽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由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按照饲养数量处每只（头）五十元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二款的规定，不及时清除宠物粪便的，由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六条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及其他行政机关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有关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七条 侮辱、殴打、报复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人员和劝阻人、举报人、投诉人以及袒护并协助被处罚当事人逃避处罚或者妨碍阻挠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人员执行公务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相关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八条 本条例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宜春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修正案（草案）》的说明

——2023年8月1日在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上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 熊宏伟

市人大常委会：

《宜春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修正案（草案）》（以下简称修正案草案）由市综合行政执法局起草，历经多次调研、论证、修改，于2023年7月14日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受市政府委托，下面我就修正案草案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修改的必要性

条例自2020年1月1日施行以来，为我市城市管理工作提供了有力法治保障。随着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状况发生变化，出现了亟待规范的新情况、新问题，对城市人居环境提出了更高要求。同时，条例出台后，全国人大对固废法进行了修订，对部分损害市容环境卫生行为的处罚作出了新的规定，为与上位法保持一致，也为了更好地适应城市发展变化需要，急需对条例进行修改完善。

二、起草过程

年初，市政府办根据市人大常委会立法计划印发了条例修改

立法工作方案，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启动了条例修改的起草工作，组织学习了固废法、大气污染防治法、国务院《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并开展前期立法调研。5月，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拟定了修正案草案初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6月初，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就有关问题专门向市直有关单位征求意见。6月20日，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组织召开条例修改立法听证会。在此基础上，形成了修正案草案，经市政府第46次常务会议于7月14日审议通过，同意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

三、修改的主要内容

（一）对责任区责任人制度进行完善。责任区制度解决了产权范围内或管护范围内市容和环境卫生问题。但公共区域发动社会全民参与的制度并没有形成。因此，增加一款作为类似于“门前三包”条款，发挥临建店面、单位数量多、覆盖面广的群众优势，全民共同参与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其次，可以监督其他责任人是否履职尽责到位。

（二）增加非机动车乱停放的处罚。实践中，电动自行车、摩托车、三轮车在人行道上的停放，一直由城市管理部门管理，但缺乏法律依据，往往借助道交法有关非机动车乱停放或按照《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中占道堆放物料进行处罚，理由牵强。同时，近年来，共享自行车、电动车乱停放影响市容和交通的问题也很突出。因此，有必要增设一条对非机动车在人行道乱停放以及经营共享自行车、电动车妨碍市容（主要是共享单

车、电动车乱停放)的处罚条款。

(三)增加一项行政强制措施。为解决乱刻画、涂写、张贴等问题,我们采取疏堵结合的方式。一方面设置公共信息发布栏,为发布信息者提供方便,解决市民发布信息需求。另一方面对乱刻画、涂写、张贴等要坚决制止,严厉打击,从源头减少此类违法行为。但是,收效甚微,为此,建议参考上海、长沙、绍兴等城市针对类似情形中有通信工具号码,对其进行暂停服务处理。以有效的制止乱刻画、乱涂写、乱张贴等行为。

以上说明,请连同修正案草案,请一并审议。

关于《宜春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修正案（草案）》的审查报告

——2023年8月1日在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上

市人大城建环资委主任委员 柳忠文

市人大常委会：

为做好《宜春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修正案（草案）》（以下简称修正案草案）的初审工作，市人大城建环资委在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韩林的带领下，依据《宜春市立法条例》第十条的规定，主动提前介入。自5月开始，密切与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司法局等联系，参加立法听证会，先后两次听取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关于修改情况汇报，研讨修改的重点内容，提出针对性意见建议。6月至7月，会同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先后赴樟树、上高、袁州等地开展立法调研，了解条例实施情况，征求县（市、区）有关部门、街道社区、人大代表、立法专家和基层立法联系点意见，并通过“江西数字人大”面向社会公众征求意见。7月中旬，征求市住建局、市公安局、市大数据发展管理局等市直部门意见。依据《宜春市立法条例》第三十一条的规定，7月24日，召开城建环资委全体会议，对修正案草案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进行了初步审查。会后，与市人大常委会

会法工委、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司法局对有关问题进行了专题研究。现将审查意见报告如下：

一、对修正案草案的基本看法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是城市建设和城市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城市形象的重要标志，与人民群众的工作、生活密切相关。

《宜春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自2020年1月1日实施以来，为加强我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提高城市管理水平提供了重要的法治支撑，发挥了重要作用。近年来，我市推进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对城市环境、城市形象提出了更高要求，出现了一些亟待规范的新情况、新问题，及时对条例进行修改、完善，回应新情况新问题，很有必要。

城建环资委认为，市政府及有关部门高度重视条例的修改工作，深入开展了调研论证，重点就责任区责任人制度、非机动车乱停放等内容，依据《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城市道路管理条例》《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等，借鉴桂林、长沙、抚州等地的立法经验，进行了修改完善，修正案草案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总体比较可行。

二、对修正案草案的修改意见

1. 为厘清政府职责，避免加重责任人负担，建议将第十条第一款第（三）项修改为：“保持环境卫生设施的整洁、完好”；删除第十条第二款中的“制止”。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的规定，建议将第十一

条修改为：“市人民政府可以按照国家城市容貌标准，结合城市发展需要和城市规划要求，依法制定本地的城市容貌标准。”

3. 根据国务院《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的规定，建议将第十七条第二款第（五）项修改为：“作业完毕后及时拆除、清理临时设施，通知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检查验收。”

4. 根据国务院《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的规定，建议将第十八条第二款修改为：“因建设等特殊需要，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临时堆放物料，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必须征得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占用人应当按照要求设置环境卫生设施，保持场地周围环境卫生整洁，占用结束后及时清除临时设施和废弃物。”

5. 为使前后表述更加一致，建议删除第二十三条、第四十一条第二款中的“设施”、将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第四十一条第二款中的“标识”修改为“标志标识”、将第二十四条第三款中的“广告”修改为“户外广告”。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宜春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修正案(草案)》修改情况的汇报

——2023年9月12日在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上

市人大法制委主任委员 简火根

市人大常委会：

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对《宜春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修正案(草案)》(以下简称修正案草案)进行了审议。会后，法工委书面征求了各县(市、区)、部分基层立法联系点和立法专家顾问的意见，会同市人大城建环资委、市司法局、市城管局等有关单位对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征集到的修改建议进行研究吸纳，对修正案草案进行了修改。9月8日，市人大法制委召开会议对修正案草案的修改情况进行了审议。9月11日，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听取了市人大法制委关于修正案草案修改情况的汇报，经研究，形成了《宜春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修正案(草案二次审议稿)》(以下简称修正案草案二审稿)。现将有关修改情况汇报如下：

一、根据市人大城建环资委意见，建议将修正案草案第十条第一款第三项修改为：“保持环境卫生设施的整洁、完好；”删除第十条第二款中的“制止”。

二、根据市人大城建环资委意见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的规定，建议将修正案草案第十一条修改为：“市人民政府可以按照国家城市容貌标准，结合城市发展需要和城市规划要求，依法制定本地的城市容貌标准。”

三、根据市人大城建环资委意见，建议将修正案草案第十七条第二款第五项修改为：“作业完毕后及时拆除、清理临时设施，通知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检查验收。”

四、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意见，对修正案草案第十八条有两点修改意见。一是将第二款“确需临时占用城市道路和公共场地的”修改为“因建设等特殊需要，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临时堆放物料，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二是新增一款作为第三款：“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根据需要，综合考虑市容环境卫生、交通安全、公共安全、消费需求等因素，可以划定一定的公共区域用于从事经营活动，明确允许设摊经营的时段、业态以及市容环境卫生责任主体及管理要求等，并向社会公布。”

五、根据基层和有关部门意见，建议将修正案草案第三十三条修改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区责任人有下列行为的，由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一）不履行责任区清扫保洁义务或者不按规定清运、处理垃圾和粪便的；

（二）对责任区内违反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的行为不劝阻、不报告的。”

六、根据有关方面意见，建议修正案草案二审稿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将修正案草案第四十条第一款第三项修改为：“违反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张贴、悬挂、刻画、涂写等内容中公布有通信工具号码的，由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通知其限期接受处理，逾期不接受处理的，书面通知电信业务经营者；电信业务经营者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和电信经营服务合同约定处理。”

七、为与固废法保持一致，建议修正案草案二审稿第四十三条第二款将修正案草案第四十二条第二款修改为：“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项至第五项规定的，由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百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八、为与上位法保持一致，建议修正案草案二审稿第四十五条第二款将修正案草案第四十四条第二款修改为：“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二款的规定，不及时清除宠物粪便的，由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罚款。”

此外，还对修正案草案的部分文字用语做了修改，条款顺序做了相应调整。

以上汇报连同修正案草案二审稿，请一并审议。

关于《宜春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修正案（草案二次审议稿）》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3年9月12日在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上
市人大法制委主任委员 简火根

市人大常委会：

本次常委会会议对《宜春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修正案（草案二次审议稿）》（以下简称修正案草案二审稿）进行了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对修改情况的报告和修正案草案二审稿从总体上予以充分肯定。普遍认为，修正案草案二审稿充分吸收了各方面的意见，与上位法保持一致，已经比较成熟。同时，部分常委会组成人员还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第一次全体会议联组审议后，市人大法制委召开全体会议，对修正案草案二审稿的修改进行了审议。法制委会议后，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听取了市人大法制委关于修正案草案二审稿审议情况的汇报，形成了《宜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宜春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的决定（草案表决稿）》（以下简称决定草案表决稿）。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市人大法制委认为，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的意见，有的属于

操作层面的问题，将要求有关部门在具体工作中予以落实；有的属于对条例理解的问题，将通过条例宣传解读的方式予以明确；有的还存在一些争议，需要进一步研究论证，条件成熟时再纳入法规条文；还有的是文字修改建议，将在会后予以完善。决定草案表决稿几经修改，已经比较成熟，建议本次会议表决通过。

以上报告连同决定草案表决稿，请一并审议。